

北京大成（沈阳）律师事务所
关于辽宁禾丰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大成 DENTONS

北京大成（沈阳）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n

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 1 号市府恒隆广场办公楼 1 座 42 层（110063）
42F, Tower 1, Forum 66 Office Building, No. 1 Qingnian Street, Shenhe District Shenyang, China 110063
Tel: 8624-3985265 23985275 Fax: 8624-23985573

北京大成（沈阳）律师事务所

关于辽宁禾丰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辽宁禾丰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北京大成（沈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辽宁禾丰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参加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声明：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及会议决议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议案所表述事实和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基于前述，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和相关文件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的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提议召集。2021 年 2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1 年 2 月 2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www.sse.com.cn）刊登了《辽宁禾丰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07，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股东大会通知》载明了“会议召集人”、“投票方式”、“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会议审议事项”、“出席会议对象”等内容。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1 年 2 月 19 日 14 时 00 分，本次股东大会于辽宁省沈阳市沈北新区辉山大街 169 号禾丰饲料工业园办公大楼 7 楼会议室召开，经半数以上董事的推选，由公司董事邱嘉辉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间为 2021 年 2 月 19 日，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会议召集人资格、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

（一）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对象为：

1. 股权登记日 2021 年 2 月 4 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本所见证律师；
4. 其他人员。

（二）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现场出席及网络出席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21人，代表股份合计462,750,257股，占公司总股本922,059,896股的50.1865%。具体情况如下：

1. 现场出席情况

经公司证券部及本所律师查验出席凭证，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12人，所代表股份共计457,291,42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9.5945%。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东登记在册，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授权委托书》合法有效。

2. 网络出席情况

根据公司公告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5,458,83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592%。

3. 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和股东代表共计13人，代表股份24,772,33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6866%。其中现场出席4人，代表股份19,313,500股；通过网络投票9人，代表股份5,458,832股。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出席会议股东代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提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

根据《股东大会通知》，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

1.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本所律师的查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公司《股东大会通知》中通知相符，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对《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没有提出新的议案。

上述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需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

分之二以上通过。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于《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并披露，其会议实际审议事项与《股东大会通知》内容相符。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的方式就上述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由董事会现场推选赵馨、赵甲文担任计票人，李欣律师担任监票人。会议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程序对现场表决进行计票、监票，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及互联网提供的网络投票数据进行网络表决计票。由会议主持人当场公布了现场表决结果；网络投票结束后，上海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表决总数和表决结果。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列入会议议程的提案共一项，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 1：《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名称	投票情况	同意（股）	反对（股）	弃权（股）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现场投票情况	457,291,425	0	0
	网络投票情况	5,454,432	4,400	0
	合计	462,745,857	4,400	0
	中小股东投票情况	24,767,932	4,400	0

上述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无涉及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根据表决情况，上述议案已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事项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一致，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会议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沈阳）律师事务所关于辽宁禾丰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北京大成（沈阳）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孙长江

经办律师：

赵银伟

经办律师：

李欣

二〇二一年二月十九日